

巨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概况。

(一)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和部门组织架构

主要职责职能：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、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按照管理权限拟订人员（不含公务员）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；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；组织实施劳动、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；拟订人才工作有关目标，承办有关人才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，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、公开招聘、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，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；负责全县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的综合管理、审核备案、监督检查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。建立全县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确定、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。拟订全县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，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；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机构情况：下设办公室、政策法规与职业能力建设股、人事人才股（职称股）、工资福利与统计规划股、劳动关系股（仲裁股、劳动监察大队）、社会保障股（档案管理室）、基金监督与

就业促进股和内审股八个行政股室；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、就业服务中心、信息中心三个下属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人员及资产情况

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。股级职数 8 名（含直属单位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）。局机关现有 47 名在编财政开支人员，3 名在编自收自支人员。

（三）部门履职总体目标

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，控制城镇登记失业率，转移农村劳动力，保持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；全面开展参保登记，扩大各项保险的覆盖面，及时足额落实社会保险待遇；加强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，提升社会和谐水平；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；做好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宣传和舆情研究。保障政府服务、信息化、劳动保障政策研究等综合性工作。

（四）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

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、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及市县经济工作会议为指导，以‘保五争三拼第一’为目标，发扬成绩、创新思路，做到一个统领、两个提升、三个加大、四个确保。具体目标任务是加强党的建设统领全局；综合服务能力要提升，就业创业能力要提升；加大人才招引力度，加大创贷发放力度，加大劳动维权力度；确保社保扩面有实效，确保就业优先有成效，确保

档案管理有突破，确保基金安全有保障。

（五）预算资金安排及资金支出情况

2022 年财政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2606.93 万元（一般公共预算 2606.93 万元），调整预算增 507.33 万元，实际预算安排 3114.26 元（一般公共预算 3114.26 万元），当年预算资金支出 3107.05 万元。

二、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整体绩效实现情况。

（一）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情况。

按照绩效评价规程要求，分为前期准备，组织实施两个阶段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：组织有关业务股室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，确定评价指标细则；第二阶段为组织实施：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，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，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，出具绩效评价。

（二）工作履行活动完成情况。

项目科学合理，项目资金管理规范，监管到位，项目质量较高，运行保障有力，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，切实保障我局各项工作能持续平稳推进，为全县人民提供兜底保障，对巨鹿县经济发展有积极的推动作用，绩效自评评价得分为 98 分。财政支出绩效为“良好”。

（三）实施履职活动产生的效果或服务对象满意程度。

通过对相关人员走访和问卷调查，满意度达 99.2%，

三、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评价对象绩效目标。

绩效目标 1：强化政策、资金、服务保障，扶持个人创业、就业，支持小微企业扩大就业，紧盯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，促进城镇新增就业，控制城镇登记失业率，保持就业形势的基本稳定。

绩效目标 2：调整优化人才结构，引进科技创新人才；紧盯我县产业特点、用工需求等培育关键技术人才，将技能提升工作做得更准、更细、更实用。

绩效目标 3：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，夯实人社工作底线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提升基层人社服务快办行动质量，实现高水平快办，让群众少跑路，信息多跑腿，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更可持续的人社政务服务。

（二）绩效指标。

绩效指标 1：2022 年预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低于 1000 万元，扶持带动就业 200 人以上；开展创新创业服务 3000 人次以上，城镇登记失业率不超过 4.5 %；印制发放就业政策宣传资料 5000 份。

绩效指标 2：2022 年计划赴外求才 3 次，引进大专以上学历人才 2500 人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000 人次以上。

绩效指标 3：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保障率、社会保障信息化保障支撑度、为群众提供优质政务服务完成率和群众满意率均要达到 90%以上，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率 100%，社保卡持卡覆盖率达 99%以上，人社事务管理工作完成保障率达到 95%以上，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完成率和及时率均达到 100%。

（三）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。

按照绩效评价规程要求，分为前期准备，组织实施两个阶段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：组织有关业务股室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，确定评价指标细则；第二阶段为组织实施：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，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，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，出具绩效评价。

四、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差异性原因分析。

总体评价是：项目科学合理，项目资金管理规范，监管到位，项目质量较高，运行保障有力，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，切实保障我局各项工作能持续平稳推进，为全县人民提供兜底保障，对巨鹿县经济发展有积极的推动作用，通过对相关人员走访和问卷调查，满意度达 99.2%，绩效自评评价得分为 99 分。财政支出绩效为“良好”。

五、存在问题。

存在问题主要是预算项目资金序时支出进度不高。我单位项

目资金主要是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各类保险资金，占据比例超过50%。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各类保险资金要求预拨。每季度末预拨下一季度的。第一度的费用在上一年底拨付，造成每季度前两个月费用支出进度不达标。

六、采取的纠偏措施及改进绩效管理建议。

针对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待遇序时支出进度不高问题。积极争取主管领导、财政及相关用人单位意见，调整资金预算方式，采取当年预算本期费用，按季度预付，提高了支出进度。